

JMBG2019026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江人社发〔2019〕224号

---

## 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0月31日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做好我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建设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和《关于做好全省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建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73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力争全市认定建设 3 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到 2024 年，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对符合条件的返家乡创业人员和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资金和政策扶持，返乡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 二、认定条件

（一）由政府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以创业孵化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有 15 户以上在孵创业实体（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基地场地内），创业孵化场所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

场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属非自有物业的，须保证对物业拥有 3 年以上自主支配权。

（三）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和聘任的创业导师。

（四）基地在开展返乡创业人员群体创业服务方面成效显著，有 5 户以上典型返乡创业人员创业案例。返乡创业人员是指在孵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属于返乡创业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的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江门市所辖乡镇创业的各类劳动者；
2. 具有江门市户籍，外出求学或务工后返回江门市创业的劳动者。

### 三、认定流程

（一）**申请。**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发布关于开展认定工作通知。申请单位向注册地的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 1）；
2.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2）；
3.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人员名册》（附件 3）；
4.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附件 4）；
5. 基地管理制度、项目准入评估和退出制度、孵化服务指南；
6. 申请单位的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

7. 返乡创业人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

8. 属于外出求学后返乡创业的人员，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属于外出务工后返乡创业的人员，提交在外地就业的就业创业证或社保缴费清单。

上述申请材料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经核验后退还。

**（二）审核。**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资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市（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补正材料的要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和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查，填写《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附件 5），结合就业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按照实地核查得分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拟认定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名单。

**（三）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门户网站对拟认定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认定。**公示无异议的，应认定为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称号和牌匾，并进行公告。公示有异议且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不予认定。

#### 四、后续监管和服务

**(一) 加强日常管理。**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发生变更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开展定期复核。**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自认定次年起，每年由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一次复核。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在复核当年的 11 月 30 日前，将《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附件 1）提交到单位注册地的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材料：变更孵化基地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等的，提交登记注册变更资料；变更基地面积或租用期限的，提交房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资料；在孵创业实体发生变化的，提交《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附件 2）；在孵创业实体中返乡创业人员发生变化的，提交《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人员名册》（附件 3）。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通过复核的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名单。

**(三) 建立退出机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撤销其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称号，收回牌匾，并进行公告：

1.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或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2. 申请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3. 申请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4. 被查实确认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5. 违法违规经营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 落实优惠政策。**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号)、《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等规定对返乡创业孵化基地给予补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及其在孵企业和员工提供创业孵化服务、创业培训指导、创业大赛指导、招工用工服务、政策宣讲解读、协助申领补贴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本实施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续期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业务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认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孵化基地名称		成立日期	
孵化基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个）		创业实体入驻率	
与场地受供方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使用（租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		成立日期	
登记注册地址		登记注册机关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可提供服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实训）与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孵化场地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业务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展示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技术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基地内在孵创业实体情况			
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在孵创业实体中返乡创业人员数（人）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人数（人）	
申请单位信用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纪录，申请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公章)</p>		

市（区）级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经办人 意见	
	股室负责人 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江门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局意见	经办人 意见	
	科室负责人 意见	
	分管领导 意见	

注：1. 入驻率=（已入驻创业实体数数量/可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  
2. 此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除法人签名和单位盖章外，均需打印。



附件 2

##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在孵创业实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员工人数 (用工备案人数)	租用面积 (平方米)	入驻时间	返乡创业 人员人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 1. 返乡创业人员是指在孵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属于返乡创业人员。

2. 返乡创业人员的范围: 一是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的各类劳动者; 二是具有我市户籍, 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市创业的劳动者。

3. 此表一式 2 份, 填写后打印并盖章。

附件 3

##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人员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户籍	身份证号码	所在的在孵创业实体	职务	个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注: 1. 返乡创业人员是指在孵创业实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属于返乡创业人员。

2. 返乡创业人员的范围: 一是在我市所辖乡镇创业的各类劳动者; 二是具有我市户籍, 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我市创业的劳动者。

3. 此表一式 2 份, 填写后打印并盖章。

附件 4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自评报告

(参考样式)

- 一、基地建设基本情况
- 二、管理制度
- 三、返乡创业服务情况
- 四、返乡创业实体孵化情况
-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自评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江门市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实地核查评估表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相关情况和得分
基地管理	1	孵化基地管理制度完善程度	10	能提供制度文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运营管理机构 and 人员情况	10	能提供机构设置文件和机构人员名册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能力	3	孵化基地签约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10	有签约中介服务机构和组建导师队伍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孵化基地面积与在孵创业实体情况	10	面积和在孵创业实体数达到认定条件的，得 5 分。每超过认定条件标准的 10% 的，加 1 分，总分最高 10 分。	
	5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情况	10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户数达到认定条件的，得 5 分，每超过认定条件标准的 20% 的，加 1 分，总分最高 10 分。	
	6	在孵返乡创业实体数量占在孵创业实体总数的比例	10	该比例达 30% 的，得 5 分；每提高 10%，加 1 分，总分最高 10 分。	
	7	协助在孵返乡创业实体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10	每有 1 家在孵返乡创业实体在孵化期间享受创业扶持政策的，得 1 分，总分最高 10 分。	
社会贡献	8	在孵创业实体带动就业情况	10	近一年来带动就业人数（以用工备案人数为准）达 80 人的，得 5 分；每超 10 人，加 1 分，总分最高 10 分。	
	9	返乡创业实体孵化成功典型	10	项目在孵期间获得市级奖励的，得 5 分；获得省级或以上级别奖励的，得 10 分。	

评估内容	序号	评价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相关情况和得分
	10	促进返乡创业的创新性服务措施	10	有相关措施的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实地核查时间	年 月 日		接受核查单位		
实地核查地址					
实地核查人员签名					
接受核查单位确认意见	法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 2 份，双面打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门市财政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